

申請案件作業期限表

106 年 12 月修訂

申請案件項目	初核		複核		核定		辦理總 期限 (天)	說明
	單位	期限 (天)	單位	期限 (天)	單位	期限 (天)		
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、輔助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、死亡、死亡宣告、出生地登記								
初設戶籍、遷入、遷出、住址變更、分(合)戶登記					戶 政 事 務 所	隨	隨	
變更(含更改姓名)更正、撤銷、廢止登記						到	到	(不含查證時間)
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、民族別登記						隨	隨	(不含查證時間)
國民身分證 (初、換、補領)						辦	辦	(不含查證時間)
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閱覽戶籍登記資料								
印鑑登記、證明、變更、廢止								
自然人憑證								
請領門牌證明								
門牌編釘							3	3
申請英文戶籍謄本							5	5
通訊申請戶籍資料	戶 政 事 務 所					3	3	通訊申請戶籍資料除須查詢戶籍資料外，尚須以公文函復申請人，較為費時。
申請親等關聯資料證明							7	7

歸化取得、喪失、撤銷喪失、回復、廢止國籍	戶政事務所	3	民政局	7	內政部	#	10	1. 不含疑義案件須進一步查證時間。 2. 核定單位為內政部（辦理總期限不含層轉內政部核定時間）
換發或補發國籍許可證書								
中華民國國籍證明								
備註： 一、以上期間以實際上班日為準（不含例假日） 二、各項申請案件如需請示或查證者，則該上開處理期間，不含依案情請示或查證之時間。								